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2342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40234280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234280\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40234280\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 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 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副本:電2025/11/27文

第1頁,共1頁